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宗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42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福樂軒食品有限公司 陳信維	台灣銀行復興分行	110年5月10日	600,000元	AN0000000	